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2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p>
---	--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3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4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6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解除而定。</p>
7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p>

	<p>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p> <p>（十八）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九）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决定前款第（十八）项事项。</p>	<p>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8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p>

	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短信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一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3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六）项标准以下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应视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

		职权。
14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15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p>
16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7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p>

18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19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20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过半”，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过半”、“超过”、“以下”不含本数。</p>
21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